



# 泰安市规范煤炭企业 矿产资源补偿费免减工作探析

李文孟,刘建勋

(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山东泰安 271000)

**摘要:**矿产资源补偿费免减工作是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管工作中的重要一环,是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益,体现企业合理利用资源效益的一个重要结合点。该文针对泰安市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的现状,叙述了规范煤炭矿产资源补偿费免减所采取的措施和基本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的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煤炭企业;矿产资源补偿费;免减做法;泰安市

中图分类号:D922.62

文献标识码:C

泰安市做为全省重要的煤炭资源开发老区,煤炭矿山管理规范,基础资料比较齐全,资源利用水平较高。经过多年的开采,近二分之一的矿山资源保有储量不足,且随着开采深度的延伸和采区工作面的拓展,制约开发利用的因素越来越突出。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和财政局针对煤炭资源开发老区各项基础管理较为规范,采矿权人所要必备的台账、图纸等基础资料较为齐全的实际情况,结合辖区各开发企业的特点,以煤炭资源开发利用企业为重点,开展了规范矿产资源补偿费免减工作,经市级审核企业申报率(符合条件申报企业个数/辖区内煤炭企业个数)均在70%以上,经省财政、国土资源厅组织专家审核批复率(申报企业个数/省厅审核同意企业个数)100%。减免额度平均15%~20%左右,依法履行了职责,维护国家所有权益和企业利益<sup>[1]</sup>。

## 1 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2012年底,泰安市境内共有煤炭企业44处,主要分布在3大煤田内,其中新汶煤田25处,肥城煤田10处,宁阳煤田9处。生产矿井43处,基建矿井1处。按照矿井开拓方式可分为:立井开拓22处,斜井开拓的11处,混合开拓矿井11处。按照开发规模矿山个数分别是:大型矿山8处,中型矿山12处,小型矿山24

处。总核定生产能力2145万t/a,实际产量为1844万t/a;年消耗资源储量2388万t。从业人数81883人。2012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165413.10万元,利润总额34699.85万元。大、中、小型煤矿占有煤炭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分别为42.57%,29.16%,15.27%。城镇、村庄压煤约占总资源储量的85%以上,三分之一煤炭受承压水威胁,按照服务年限统计,小于5年的4处,5~10年的15处,大于10年的25处<sup>[2]</sup>。

## 2 免减措施

### 2.1 严格申报程序

每年由县(市)财政局和县(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矿山企业根据上一企业开发情况申报,并进行初审,出具审查文件。市级财政局和国土资源局联合组织审查,抽调有关专业人员和督查员组成审查组统一审查,逐个听取汇报,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汇总情况,联合行文,分别报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

### 2.2 严格免减条件

首先是依据技术规程和有关规定核定免减产量。根据目前免减的有关规定,泰安市煤炭矿山符合免交条件的资源(矿产)量主要有2种情况:一种是从废石(矸石)中回收矿产品的,主要是个别企业

收稿日期:2013-02-26;修订日期:2014-03-03;编辑:曹丽丽

作者简介:李文孟(1964—),男,山东泰安人,工程师,主要从事矿产开发监督管理工作;E-mail:lwm-111@163.com。

组织家属工从矸石山手捡煤炭,由于数量较少,有的矿山也不纳入统计。另一种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开采已关闭矿山的非保安残留矿体的,此类情况主要是指原有矿山已经关闭,剩余的资源储量被相邻矿山通过整合、扩界充分利用。

泰安市符合减交条件的资源(矿产)量主要有2类情况:一类是从尾矿中回收矿产品的,主要是煤炭企业自备选煤厂,减交资源量是以回收煤泥的产量来确定。第二类是依法开采水体下、建筑物下、交通要道下(简称“三下”)的矿产资源<sup>[3]</sup>,泰安市符合此类减交的情形的煤炭矿山比较多。主要情形有:“水体下”常见是指水库、河流,地面大型积水区等水体下采用特殊开采方法确能保证安全开采而又能保证库坝水利设施安全使用的;“建筑物下”是指乡镇、学校驻地建筑压覆的矿产资源;“主要交通要道”是指国家铁路线,省道、国道级公路压覆的资源。上述3种情形主要依据特采设计及相应的设计批复,并依据岩移观测资料及各类煤柱设计图纸,分别界定“三下采煤”范围和采矿方法,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矿区岩移参数划定计算范围,在计算“三下采煤”范围时严格按照“三下采煤”规程留设安保煤柱,依据开采工作面的面积分布和符合免减条件压煤区域的叠合范围来确定减交资源储量。

### 2.3 规范资料内容

规范补偿费免减申请人应提供资料:①采矿权人免减矿产资源补偿费申请书。要求以表格形式载明免减理由和数量,由市、县两级国土、财政分别审核盖章确认,基本要求是免减依据可靠、理由充分、数据真实。②采矿权人免减矿产资源补偿费申请报告。由采矿权人总结编写并呈报国土资源和财政部门,主要内容应有企业基本概况,储量动用情况,免减理由和免减量等情况。③采矿权人免减矿产资源补偿费情况统计表。要求采矿权人盖章,总工程师及储量管理人员签字。④申请免减年度的财务报表。要求采矿权人盖章,企业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⑤采掘工程平面图和井上下对照图。要求表明免减范围、免减量和其他相应参数,图纸图签由企业盖章负责人签字。⑥其他资料(列为附件)。如特采设计批复文件、关闭矿山证明等等。

### 2.4 统一资料格式和图纸标注

申请报告、申请书和相关表格应同时具备纸质

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其中纸质材料均以A4格式,所附采掘工程平面图和井上下对照图图纸应根据矿区范围大小,选取合适比例尺,一般为1:1000或1:2000,以绿线圈定符合免减范围采出量,蓝线标明整个采面或采区的采出量。标注数据与申请书、报告对应一致。

### 2.5 实行专家审查负责制

市国土局、财政局聘请有关矿产督察员和矿业集团地测技术负责人组成审查小组,逐个企业、采区和工作面进行核实,对免减范围和免减数量提出专业建议,填写矿产资源补偿费免减意见表,专家签名负责,从专业技术上避免免减工作中疏漏或差错现象的发生。

## 3 减免存在的问题

(1)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主要表现是个别企业领导对补偿费减免工作上思想上不重视,部门管理人员认为减免工作对企业和个人利益影响不大;人员交替后工作交接不到位,不能及时学习相关减免规定;从事具体工作人员有应付懈怠心理,不能按时申报资料或资料不全。

(2)针对性不强。减缴条件中“三下资源”在《〈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条文释解》中分别作了解释,但在实际中一些申请人把村庄下、涵沟、积水区都作为“三下资源”申报,人为加大减免资源量,针对性不强;一些企业财务报表反映符合条件的矿产产量、销售收入不明细。

(3)免减量的核定不易统一。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免减额度一般是依据符合免减的采出矿石储量和尾矿回收量(做分子)与实际矿产品产量(做分母)的比值确定。实际中由于影响采出矿石储量计算的因素较多,如煤层厚度、开采高度、盖层厚度、岩移角等,采用的不同的基数和数据,计算出的矿石储量数据差别较大。

(4)缺乏矿山企业专业人。近几年,许多煤炭企业进行了改制、破产、重组,专业人员流失严重;小型煤炭矿山基础管理弱化,多数没有设立专门的地测机构,地测人员缺乏,基础图纸、台账不完善;一些企业内部有关补偿费减免工作职责不明确,个别企业申报生产、经营、地测储量数据不对应、不统一,影响免减工作的可靠性。

## 4 对策建议

(1)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管工作是全面贯彻资源有偿利用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 补偿费免减做为其中的一个环节, 是鼓励企业提高资源利用率的重要手段, 是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的一个重要结合点。为此, 应加大有偿使用制度的宣传, 面向政府、矿区、矿山、基层开展有偿使用制度意义宣传教育, 树立先进典型, 推广先进技术和做法, 增进企业与企业之间和企业与政府之间沟通, 为免减工作开展创造氛围, 提高资源利用的自觉性。

(2) 健全人员机构。地测基础资料做为指导开采、生产的依据, 既为企业经营管理决策服务, 也是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决策调控的依据, 同时基础资料的完善程度也反映企业管理水平和资源利用水平。国土资源部门应督导企业强化内部地测机构建设和人员培训, 落地测机构、人员职能和职责; 要按矿山规模制定新形势下企业地测工作标准, 健全各项制度, 强化储量动态管理<sup>[4]</sup>; 制订、完善各类图纸、台账种类和标准, 定期考核; 规范免减基础资料, 为免减申报提供可靠依据。

(3) 出台相关政策。泰安市做为煤炭资源开发老区, 有着独特区域的开发特点。如目前泰安市开采下限为-1 000 m 的矿井共有 5 对矿井, 距井口标高以下 1 000 m 资源储量为 2.3 亿 t。深部开采遇到冲击地压、高温热害、底板承压水害等重大难题。几年来, 充填法管理顶板在新汶矿业集团孙村煤矿、华丰煤矿, 泰山能源有限公司翟镇矿等矿山得到推广和应用。以上特殊情况在《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有关免减条款中都没有涉及和明确, 矿

山企业应积极总结反映情况, 国土资源部门应联合有关部门组织政策调研, 及时向上级部门提出建议, 加大争取相关优惠政策力度, 鼓励采矿权人充分利用资源<sup>[5]</sup>。

## 5 结语

矿产资源补偿费免减审批是国土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 是对采矿权人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利益的维护和开发成效的具体肯定。目前, 泰安市辖区内也仅是对煤炭资源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免减进行申报, 其他矿种没有开展工作。为此, 全面总结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以来的做法, 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免减工作; 完善制度, 规范程序, 完善申报资料, 细化免减标准、条件, 以煤炭为示范, 做好辖区内其他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免减; 对于深化矿产资源资源国有意识, 调动企业提高资源利用率积极性, 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财产权益和企业权利, 发挥资源效益的最大化具有重要意义。

## 参考文献:

- [1] 刘克强.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管制度浅析[J].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 2008, 12(1): 13-17.
- [2] 李文孟, 李庆广. 泰安市煤炭资源开采老区开展资源挖潜的途径和对策[J]. 山东国土资源, 2012, 28(10): 60-63.
- [3] 连达军, 杜亚丽. “三下”煤炭资源补偿费减征模式的探讨[J]. 江苏地矿信息, 2001, 26(1): 9-11.
- [4] 宁廷和. 山东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和汇交问题分析探讨[J]. 山东国土资源, 2011, 27(9): 61-63.
- [5] 刘树亮. 潍坊市创新国土资源管理机制的几点思考[J]. 山东国土资源, 2010, 26(2): 62-63.

## Primary Study on Standardize Compensation and Deductions and Exemptions of Mineral Resources in Coal Enterprises

LI Wenmeng, LIU Jianxun

(Tai'an Bureau of Land and Resources, Shandong Tai'an 271000, China)

**Abstract:** Compensation, deduction and exemp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mineral resources compensation administration work. It is an important point of maintaining national interests of all mineral resources, and reflecting rational use of resource effectively of the enterprises. In this paper, pointing to present condition of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coal resources in Tai'an city, countermeasures for standardizing compensation of coal mineral resources have been introduced, problems occurred have been put forward, and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his work have been put forward as well.

**Key words:** Mineral resources compensation deduction and exemption; free reduction practices